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仁建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木理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再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间的前提下，优化了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使其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盈利能力不会带来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再次对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